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5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鲁山县水利局：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为了通过河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提升灰河防洪能力，任务是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项目起点为五道庙附近鲁山叶县县界，治理终点为白杜孙村东鲁山叶县县界，河道治理长度13.81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疏浚13.816km；岸坡防护4.821km；拆除重建一座桥梁（大吴营北漫水桥）。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3404.98万元，工程分段分区施工，开挖的土方临时堆存在河道范线围内，后期及时回填，临时堆土随工程进行岸坡防护和堤防培土。无弃方。工程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施工工厂、回填区等均设置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运营期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建设涉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需“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穿越工程审批手续，获得正式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

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等施工要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油或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按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期施工边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暂停施工；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沥青拌合站；施工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禁止夜间施工等；支流汇入口处采取分期围堰施工导流，降低涉水范围，防范水土流失。施工期禁止向保护区河道内排放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禁止将施工机械停放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污染水体。

2、基坑废水、泥浆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泥浆自然风干后，填埋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民房的现有措施处理。

3、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及布局，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工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4、河道治理工程土方开挖就近回采利用，不设置弃土场，沿线设置3处回填区回填；营地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后统一外售。施工废油泥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鲁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鲁山分局，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